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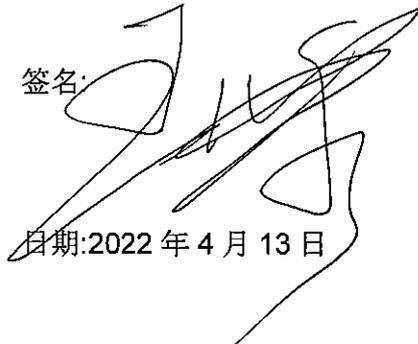
签名：

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ritten over the '签名:' label.

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2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2年4月13日